

河北财政：

“两项工程”促增收

高志立 李杰刚

1996年河北省政府针对本省县级财政实力较弱、个别县财政特别困难的实际,实施了县级财政收入上台阶工程和财政困难县自立工程。一年来,通过全省和有关地区、部门的共同努力,“两项工程”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新创财政收入亿元县(市、区)19个,其中有3个县超过2亿元。12个县实现财政自立,均达到或超过省定的各项目标。56个困难县当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26.5%,其中14个县增幅在30%以上,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1.8%。县级财政两项工程的实施,有力地推动了县域财政经济的发展,1996年全省县级财政收入完成101亿元,增长24.3%,比全省财政收入平均增幅高3.5个百分点,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95年的37.9%提高到39.1%。

实施“两项工程”首先要有财力作保证。为此,1996年初,省财政对56个自立规划县按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补助资金2.4亿元,确保了困难县公教人员工资正常发放。从培植财源出发,筹措了3.81亿元专项周转金支持规划县(市)发展经济。8月份河北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,省财政又及时筹措4亿元资金,支持受灾县市恢复生产和发放公教人员工资。初步统计,1996年省市县各级财政共筹措资金16.8亿元,支持了405个财源建设项目,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。

为确保完成“两项工程”的规划目标,省财政厅制定实施了以奖代补激励政策,调动市县组织地方收入积极性。省对下设立了五种奖励,1996年为此拿出奖励资金1.3亿元,促使当年河北省地方财政收入增幅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。在执行中,河北省适时调整激励政策,鼓励各地超常发展。省财政厅明确规定,对提前实现自立的县原补助不减,实现自立后达到上台阶目标的,除享受实现自立的各项奖励外,再按亿元县标准给予一半的奖励资金,打消了一些地方害怕鞭打快牛的顾虑,促使一些地方快速发展,提前实现“两项工程”规划目标。

在实施“两项工程”的过程中,各规划县(市)普遍重视和加强财源建设。他们把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和创汇农业放在首位,使农业经济效益得到较大提高,增强了农业对财政的回报能力。藁城市1996年农业直接和间接对财政的回报达到了本市财政收入的1/3。滦南县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,支持发展农业龙型经济,农业龙头企业1996年创利税3000多万元。同时,各地从本地实际出发,大力培育特色财源。安平县持之以恒发展丝网业,1996年全县丝网业实现产值25亿元,实现利税2.6亿元。清河县大力支持羊绒、耐火砖、硬质合金、摩托车配件等骨干行业上规模、上水平,1996年几大行业提供财政收入7097万元,占全部财政收入的2/3。还有许多县十分注意集中资金扶持短平快项目,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赤城县金矿“跑尾”项目,财政当年投入500万元,当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400万元。在培植财源的基础上,各地也积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,狠抓组织收入工作。滦平县建立了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农税四所协调配合、乡镇长任组长的基层征管机构,对征管人员实行“统一领导、业务分开、分别管理、捆绑奖惩”,有力地促进了组织收入工作的开展。

实现财政自立工程目标,控编减员是难点,财政供给人员过多、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的情况在困难县表现尤为突出。为改变这种状况,省市县各级态度都很坚决,表现出极大的勇气和魄力。许多地方采取了控编减员与调资调级挂钩的办法,对达不到控编减员进度的,人事和财政部门不批公务员升级方案,对超编人员坚决停拨人头费和公用经费。同时,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和规模,清理混岗人员和临时人员。1996年56个自立规划县通过采取成建制分流、全额转差额、清理混岗等方法,共压减财政供给人员22122人。不仅从基数上一次性压减了大量支出,而且为今后县级财政的振兴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。